

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武财农〔2024〕73号

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武定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4〕53 号），经县级研究，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的要求，现从该项资金中下达 828 万元给你们，资金项目及款列支出分类科目如附表所示。现就有关事要求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

见》（云财规〔2022〕23号）和各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严禁超下达资金投入实施项目。

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彻执行好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促进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三、严格按照各级要求，规范做好项目资金各阶段的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易地扶贫搬迁水电物业费减免补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按照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五、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件：

1.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

2.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5日印发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情况表（武财农〔2024〕73号）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投资（万元）	备注
1	县农业农村局	武定县2024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2130507.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824.00	
2	县发改局	易地扶贫搬迁水电物业费减免补贴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4.00	
	资金合计					828.00	